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福山志工團管理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農林試福字第 1000000566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農林試福字第 1122258458 號函修正

第一點 福山志工團之成立依據

福山志工團（以下簡稱福山團）依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服務計畫）第三點之規定成立，並訂定本管理考核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點 志工招募與認證

一、志工招募：依據服務計畫第六點規定辦理。

二、志工認證：

（一）報名者應提出履歷表、自傳，送本中心審核，是為初審。

（二）初審核可後，並通過面試者，始可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

（三）參加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後，需完成 40 小時之服勤實習及服務期滿半年且經考評優良者，始可取得「福山研究中心志工」之資格。

第三點 志工服務項目

植物園入口解說、自然中心櫃檯諮詢、駐點解說、帶隊解說、活動設計、交通疏導、參觀引導、協助秩序維護、環境維護、植栽管理、協助研究調查及解說資料編撰等工作。

第四點 志工之考核

本中心指派專人負責福山團之管理考核等相關事項，其項目如下：

一、考核內容

（一）服勤時數與點數：

1、服勤時數：參酌志願服務法之精神，按志工實際服務時數計算。

2、服勤點數：按福山團志工不同工作性質，依其服勤時數加以權衡計算為服勤點數，並作為志工獎勵及退場之依據，其計算方式如下。

(1)服勤全日：服勤點數 2 點。

(2)擔任幹部：全年度計點 5 至 10 點。

(3)擔任活動講師：每次 2 至 4 點。

(4)非屬排定服勤時間帶隊解說：由志工管理單位依任務困難度或特殊性，會同志工團幹部認定服勤點數。

(5)研究調查或其他行政協助：由業務承辦人員依任務困難度或特殊性，會同志工管理單位及志工團幹部認定服勤時數與點數。

(二)違反規定之紀錄：

1、服勤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穿著服勤背心者，每次記錄 1 點。

2、服勤時，無故遲到、早退 1 小時以上者，每次記錄 1 點，當日服勤點數減半計之。

3、已登記服勤而無故未到勤者，每次記錄 1 點。

二、考核方式與時程

依解說志工之出勤及其表現為考評依據，其考核方式如下：

(一)每月由本中心志工管理單位彙整志工服勤簽到之紀錄，年終結束時計算、評核之。

(二)評核計算，累計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具特殊貢獻事蹟之解說志工，隨時由志工團幹部及業務單位列舉具體事實推薦。

(四)服務期間之不當表現，隨時由志工團幹部及業務單位視情節大小列舉具體事實簽陳或反應志工業務承辦人處理。

三、志工停權之基準

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得通知志工停權。

(一)無特殊原因每年服勤次數少於 20 點者（依簽到簿為憑），新任志工服勤未達整年者，依年度比例計算之。

(二)年度內違規點數紀錄達 10 點以上者。

(三)其它重大違失經簽請核可終止志工資格者：

1、違反本中心相關規定或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有損本中心形象者。

2、假借本中心名義私自在外招攬團體圖利者。

3、私自向遊客索取服務費用者。

- 4、雖依規定保留資格，惟該原因消滅半年以上未服勤者。
- 5、於服勤時間怠忽職守，或服勤態度、言行不佳並經查證屬實者。
- 6、違反本所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志工經本所通知停權者，應於 14 日內繳回當期服勤制服（背心、衣帽）、志工證及其他因服勤關係而使用借貸本所之公務等。屆期未繳回，本所得採取相關之法律行為，以回復原狀；志工因此而受之損害（含名譽損害），由志工自負責任。

四、志工身分保留之標準

正式服勤滿 1 年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後經本所查證屬實者，其志工身分得予保留。

- （一）服義務兵役者，服役期間得保留資格。
- （二）懷孕、分娩及養育嬰兒者，得保留資格 2 年（男性亦可申請育嬰）。
- （三）有事出國者，得保留資格 2 年。
- （四）因傷、病無法服勤者，得保留資格 2 年。
- （五）其他情節特殊者，得保留資格 2 年。

第五點 表揚及獎勵

- 一、由本所推薦予相關機關（構）、社團公開表揚之。
- 二、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由本所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得由本所頒發榮譽狀、獎章、獎座並公開表揚之。
 - （一）台灣肖楠獎：年度服勤達 40 點者，頒發台灣肖楠獎章 1 枚、感謝狀 1 紙。
 - （二）紅豆杉獎：年度服勤達 60 點者，頒發紅豆杉獎章 1 枚、感謝狀 1 紙。
 - （三）台灣杉獎：年度服勤達 80 點者，頒發台灣杉獎章 1 枚、感謝狀 1 紙。
 - （四）紅檜獎：年度服勤達 100 點者，頒發紅檜獎章 1 枚、感謝狀 1 紙。
 - （五）植物園之友：累計服勤達 400 點，或連續服務滿十年且無停權紀錄者，頒發植物園之友獎章 1 枚，榮譽獎座 1 座。

- (六) 榮譽植物園之友：累計服勤達 600 點，或連續服務滿十五年且無停權紀錄者，頒發榮譽植物園之友獎章 1 枚，榮譽獎座 1 座。
- (七) 榮獲植物園之友或榮譽植物園之友者不受志工停權基準中基本服勤點數之規範。

第六點 志工權益之補充

- 一、志工服勤制服（背心或衣帽）視經費狀況定期更新。
- 二、志工若因公奉派至其他地區出差（協助活動或其它相關之公務）者，得由業務承辦人簽奉單位主管核可後，依實發給交通費用、住宿費用與膳雜費用。
- 三、服勤點數累積超過 200 點以上，得享有服務計畫第七點第六款規定之權益。

第七點 志工服勤注意事項

- 一、志工應於每月 20 日前上網登錄次月之服勤日期，並依規定按時至自然中心簽到。
- 二、服勤時除應著本中心規定之服裝、配掛證件外，並應確實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非服勤時間勿穿著本中心製發有機關名稱之服裝。
- 三、於排定服勤日若不克前來，應於服勤日前自行覓妥代理人員，並告知各組組長，個人資料有異動時，亦應於一週前通知本中心承辦人員，以免個人服勤之保險權益受損；未依前述期間辦理者，由志工自負責任。
- 四、服勤態度應積極、熱忱、親切有禮，並依本中心服勤項目、規定確實執行，維護福山研究中心志工良好形象與榮譽。
- 五、帶隊解說及駐點解說服務後，應填寫帶隊紀錄表。
- 六、服勤志工應多預留行車時間，上、下山應注意行車安全及行車禮貌，至管制站請將車輛停放停車格，經管制站人員查核身分並簽名後入園。

第八點 要點之實施

本要點報陳本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